##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, 359, 559, 50 元, 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, 921, 526, 91 元。依 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规定,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 润为基数,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692,152.69 元,加上年母公司年初未 分配利润 77, 689, 278. 86 元, 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82, 285, 324. 37 元, 扣除 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 8,000,000.00 元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2020 年度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,918,653.08元,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为 108, 952, 731. 18 元。

为持续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公司 2020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800 万元,剩余未分 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拟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其它说明

本次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须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方可实施,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